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共计 22 个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全面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详见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号）。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详见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

4、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决议免于公告。

6、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审议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号）。

7、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增持价格的议案》。详见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65号）。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各定期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该类交易而产生与本公司股东形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按照规定对有关审计和评估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发表了公允性意见。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针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审议程序，截至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司法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拟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本次申请重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对 2023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各定期报告（包含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9、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审议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

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的要求，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